

ZZLKDR-2024-00006

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

关于渌口区主城区部分路段和时段重中型 货车禁行的通告

渌政告〔2024〕9号

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，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结合我区道路通行情况实际，决定在渌口主城区部分路段和时段对重、中型货车实施禁行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行车型：重、中型货车

二、禁行时段：每日 7:00-22:00

三、禁行路段：黄金路全线、津口路-南江路交叉路口至津口路-梅苑路交叉路口、文明路、滨渌东路-文明路交叉路口至滨渌东路-向阳路交叉路口、滨渌大道-向阳路交叉路口至滨渌大道-梅苑路交叉路口、渌水二桥南口至南江路-津口路交叉路口、向阳路-滨渌大道交叉路口至向阳路-漉浦路交叉路口、黎绍路、学堂路。

四、不受禁行措施限制的车辆：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救险车辆、道路清障专用车、用于市政洒水降尘的作业车辆。

五、禁行路段区域审批管理：因施工作业等原因，确需在禁

行路段、禁行时段内通行的重、中型货车，经渌口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办理统一规格的通行证件，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，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。

六、监督管理与法律后果：违反禁行措施通行的车辆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九十条之规定进行处罚；公安交警、生态环境、交通、住建、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履行重、中型柴油货车禁行监管职责。

七、实施时间：自本通告发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